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钟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69,077,380.00	4,156,802,714.57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5,000,641.53	2,952,826,694.96	2.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6,748.55	108,371,289.15	-2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0,755,079.10	349,523,812.32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80,997.71	32,949,707.62	14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77,577.10	30,254,614.39	13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49	1.1216	增加 1.62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0228	14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0.0228	149.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17.57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7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979,293.04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48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20.45	
所得税影响额	-3,255,189.55	
合计	9,803,420.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中心	20,103,747	1.39	0	无		其他
王跃旦	5,871,169	0.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3,543,608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3,444,9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卢亚群	2,881,8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茂德	2,875,700	0.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2,761,5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水旺	2,597,5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怡翔	2,206,7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跃旦	5,871,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71,169		
陈胤铭	3,543,608		人民币普通股	3,543,608		
张志汉	3,4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900		
卢亚群	2,8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800		
孙茂德	2,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700		
王建飞	2,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500		
方水旺	2,5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500		
严怡翔	2,2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或本期数)	期初数 (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615,230,613.06	1,541,977,951.27	-926,747,338.21	-60.10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92,755.07		1,004,392,755.07	不适用	注2
预付款项	16,353,631.86	11,017,778.09	5,335,853.77	48.43	注3
在建工程	40,938,878.22	30,219,971.10	10,718,907.12	35.47	注4

应付账款	129,248,832.90	195,810,180.51	-66,561,347.61	-33.99	注 5
合同负债	64,770,082.53	37,200,001.33	27,570,081.20	74.11	注 6
应付职工薪酬	25,473,249.53	64,363,213.78	-38,889,964.25	-60.42	注 7
所得税费用	26,995,336.89	14,395,865.22	12,599,471.67	87.52	注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55,174.52	-207,132,618.50	-813,622,556.02	392.80	注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1,087.76	-541,887,403.38	552,058,491.14	不适用	注 10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 亿元所致;

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 亿元所致;

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主要系水泥板块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主要系天一广场改造及水泥板块技改投入所致;

注 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注 6: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主要系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主要系年初支付职工绩效工资及科环公司关停搬迁辞退福利所致;

注 8: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增加 8.50 亿元所致;

注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取得借款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5.38 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情况

天一广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场公司的核心商业地产, 建成开放至今已超过十八年, 亟需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改造。广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议案》, 并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事宜。

广场公司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就天一商圈提升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天一广场在业态、功能、形象、秩序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提升进行了方案制订。按照前期工作论证、研讨、测算和筹备, 拟将天一广场相关项目提升改造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一期对内部铺装、喷泉、灯光三项工程进行升级改造, 初步预算 8,000 万元, 计划 2020 年内完成。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 已先后完成了音乐喷泉及音响投影系统的提升改造、灯光提升、导示系统的更新、中心大舞台及水晶街休闲舞台的更新和国际购物中心东门外立面的提升改造等工程, 累计完成投资 4,500 万元, 已完工的项目陆续开始竣工审计工作。其中: 天一广场公共区域铺装整修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施工, 计划 2021 年 6 月份可完成中心广场铺装工作。

2、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关停搬迁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年7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2021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25,820.65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谨慎预计营业收入80,570万元/年，利润1,602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12.38年，项目建设期12个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2、033号公告）。

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于2020年12月28日如期关停，粉磨站迁建项目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工。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阶段。

3、关于科环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71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甬第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评备字核[2021]1号）《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科环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甬舜21%股权。截至2021年3月4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征集到上峰建材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上峰建材以1041.1212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为此，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2021年3月8日签订了《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为1041.1212万元，科环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日期 2021年4月22日